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鞠新国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新增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

度，原贷款授信额度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公司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 1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4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申请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高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工行南通崇川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授信额度，产品为流动资金贷

款，额度有效期 1 年。授信由实际控制人鞠新国和配偶陆俊玉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以及由法定代表人韩元剑和配偶顾迪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银行授信借款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